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7 年度他字第 8742 號被告蔡伊萍涉嫌瀆職案，應送達給告發人簽結通知文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服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

服股書記官林念儀

